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凤鸣镇道路硬化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岐山县凤鸣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工期：45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玖分；小写：¥：1082576.89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01 日

合同订立地点：甲方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凤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
仪路西段 032 号 银河华庭D座1509室

邮政编码：7224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72698090 电 话：13379177103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